

立项设计咨询等服务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基本信息

1.1.1.项目名称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年）项目（分册二）立项设计咨询等服务

1.1.2.采购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

1.1.3.项目目标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年）项目（分册二）的实施严格依据科学的管理分步有序地进行，保证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立项批复和项目管理的的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之前引入专业化的项目立项服务团队和方法体系，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及实施支撑等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项目需求调研、编制立项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完成立项申报等方案设计工作，以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实施技术交底、项目变更审核等实施支撑工作，统筹做好项目从调研、立项、采购、实施支撑的全过程工作，以保证项目的立项、实施顺利进行。

1.1.4.服务地点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1.2.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关于加快人工智能在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的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

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部署，推动招标投标服务与监管的数智化转型，明确将招标文件检测、围串标识别列为 2026 年底需重点推广的应用场景。为避免省内各地市重复投入、破解部分交易中心经费不足的难题，并响应省级集约化建设要求，需由省级层面统筹，高标准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智能检测与围串标自动识别系统。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 年）项目（分册二）聚焦上述两大关键场景：一是构建招标文件检测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招标文件进行合规性、公平性等多维度自动审查，从源头规范招标行为，减少异议投诉；二是构建围串标自动识别系统，运用“主体+行为”分析模型，通过多维数据碰撞与深度文本扫描，智能挖掘串通投标等隐蔽问题线索，提升监管穿透力。系统建成后，将通过统一接口对接各地交易系统，实现全省共享共用。

为科学、高效地完成本次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 年）项目（分册二）的设计与立项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切合本省实际并具有前瞻性，现需采购专业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预算

本咨询项目总预算约27.99万元（根据项目入库规模以及《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进行测算,最终金额以财厅批复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 年）项目（分册二）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	22.99
2.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2.5
3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服务	2.5
合计		27.99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及所服务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为止。

4.服务内容

围绕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年）项目（分册二）（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立项方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实施项目”）开展需求调研，编制立项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完成立项申报及参与评审答疑；实施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通过后，编制实施项目采购需求书；实施项目完成采购后，向监理服务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参与需求审核；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需求、技术、业务变更，审核变更内容，核对变更内容的合理性与符合性；实施项目验收前，核查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立项设计目标，出具验收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4.1.需求调研

4.1.1 编制调研计划

中选人应根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编制调研计划。调研计划应包含调研范围、调研内容、调研时间、职责分工、需要配合开展的工作等。需求调研方式可包括实地调研、访谈调研、会议座谈和问卷调查等。

4.1.2.调研组织落实

中选人负责具体调研工作，形成调研记录和会议纪要等。调研前，应准备好相关调研材料并提前发送至被调研单位，调研材料应包括调研提纲、调研表或调查问卷等，调研结束后应及时汇总整理调研结果和调研数据，并结合项目特点深入调研和研究分析，包括：

1) 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现状调研应调查基础设施、平台（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网络安全、标准规范等情况及存在问题。需求调研应调查业务内容、业务流程、用户角色、功能要求、非功能性要求、数据资源要求、安全和备份要求等。差距分析应分析组织架构和业务运营模式，梳理业务架构和流程，摸清信息化现状和信息化服务能力对业务发展的支撑情况，评估分析当前信息化服务能力与应具备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之间的差距。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应调查项目背景、政策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达到的预期目标等。可行性分析应从技术、功能、数据、安全、标准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论证项目需求的可行性，符合有关规定、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编制可行性调研分析报告。

4.1.3. 调研成果提交确认

中选人应与采购人确定调研报告编制内容，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确保需求调研过程中所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和符合性。

4.2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及商用密码方案评估服务

4.2.1 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

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粤密码协调组〔2022〕6号）的有关要求，针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年）项目（分册二），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及有关机构的最新要求。

4.2.2 组织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委托密评机构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升级改造和运营（2026年）项目（分册二）的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进行评估（评估所需费用已

包括在项目预算中)，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网络结构进行基本描述；对照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模板，根据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指标逐条评估，并对不适用、不符合的情况作出说明；注明评估时间、人员、方法、过程；出具评估结论等。

4.2.3 密评结果备案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应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在省密码局的密评结果备案。

4.3. 立项方案编制

4.3.1. 方案设计

中选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利用公共服务支撑资源和数据资源，包括政务服务场景化、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通用软件或普遍适用专业软件等公共类服务资源应用设计，满足数据资源规范性、一体化要求符合度、安全合规性、标准符合性等。

4.3.2. 检查校验

中选人应建立校验评审机制，采取自查修订、交叉验证、内部会审等方式反复对立项方案进行检查校验，形成可交付版本，保障立项方案在形式、内容及逻辑上符合要求，达到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预期效果。

4.3.3. 跟踪汇报

中选人采用远程会议、在线文档或现场会议等形式，及时汇报服务情况，定期跟踪掌握项目进展和成果编制质量，并及时修改完善立项方案。

4.3.4. 方案确认

中选人提交立项方案后，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立项方案确认工作，并根

据确认建议和意见完善立项方案。

4.3.5. 立项评审

中选人应协助采购人按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要求做好立项评审工作。中选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师应参与评审答疑，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立项方案修改并编写意见响应情况说明。

4.4. 实施支撑

4.4.1. 实施项目采购需求编制

实施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通过后，中选人应协助编制实施项目采购需求书，合理设置招标需求（含必须响应项等条款），不得出现具有歧视性或倾向性、排他性特征的关键词或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需求书应明确项目概况、项目预算、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内容。

4.4.2. 实施项目技术交底

实施项目完成采购后，中选人应向监理服务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讲解项目设计思路、目标、主要问题、核心业务需求、边界、关键设计、安全策略、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和应对建议，促进监理服务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快速理解项目设计理念。

4.4.3. 实施项目需求确认

中选人应参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的需求审核，具体包括运行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的审核工作，核对项目需求是否满足项目立项方案要求，提出需求审核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实施项目需求中涉及的总体技术、技术路线、服务内容、性能、数据及接口、安全等内容与立项方案的一致性；检查实施项目需求任务概述、需求规定、运行环境规定或系统设计、实施方案等与立项方案的符合性。

4.4.4. 实施项目变更审核

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需求、技术、业务变更，中选人应审核变更内容，核对变更内容的合理性与符合性，提出变更审核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以立项方案设计边界为依据，审核变更申请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以立项方案设计目标、内容、安全要求为基础，审核变更申请内容的符合性。

由实施项目合同采购人发起的变更申请，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中选人协助编写变更申请表、变更方案和变更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4.4.5.实施项目验收审核

运行维护服务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最终验收时，中选人应核查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立项设计目标，提出验收审核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核查项目实施服务成果完成情况与立项方案设计目标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性。

5.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计划、调研报告、通过省密码局备案的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文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项目立项方案、实施项目采购需求、实施项目需求审核意见、实施变更审核意见（如需）、实施项目验收审核意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服务要求

6.1.人员要求

中选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清单，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包括咨询总监、项目经理、咨询师。其中，咨询总监负责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总体开展情况；项目经理统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咨询师承担与项目调研和立项方案咨询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以及交付汇报等具体执行工作。

中选人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

1. 咨询总监：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有信息化项目咨询总监经验。

2. 项目经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有信息化项目咨询项目负责人经验。

3. 咨询师：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有信息化项目咨询经验。

6.2.进度要求

按要求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申报，具体以采购人规定的日期为准。其他进度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及调研，包括编制实施方案、调研计划，开展调研，组织形成调研报告，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和备案工作。

第二阶段，立项方案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立项方案，形成实施项目立项方案初稿。

第三阶段，立项方案内部审核，包括通过内部审核等流程，形成服务项目立项方案上报稿。

第四阶段，配合完成立项方案的立项初审、专家评审、资金审核、修改备案等工作。

第五阶段，配合完成实施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技术交底、需求确认、变更审核（如有）和验收审核等工作。

6.3.文档管理要求

中选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咨询服务形成的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并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

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6.4.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选人应《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规范》（T/EGAG 011—2022）要求，建立项目服务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要规范输出各服务场景的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6.5.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选人应《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2〕6号）要求，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要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中选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立项方案咨询服务管理要求并接受统一管理。

6.6.验收依据和要求

中选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所咨询项目通过立项和最终验收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采购文件以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进行验收（其中：完成项目立项及备案后开展咨询服务的阶段性确认工作，立项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展咨询服务的最终验收工作）。

由于中选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立项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

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项立项且未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的，中选人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

评估的，中选人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支付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及方案评估服务费，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完成立项但不予采购的，中选人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立项咨询服务结项，支付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及方案评估服务费，剩余未支付尾款不再支付。

6.7.其他要求

6.7.1.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服务应参考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等标准规范，就如何落实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完善的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地编制保障方案，确保项目能合规合法开展：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

(5)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268号）；

(7)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90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45号）；

(9)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粤办函〔2022〕24 号)；

(10)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粤府〔2018〕105 号)；

(11)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粤府〔2018〕48 号)；

(12) 《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 号)；

(1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 T28827.1-2012)；

(14)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 / T28827.2-2012)；

(15)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 / T28827.3-2012)；

(16)《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 / T28827.4-2019)；

(17)《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 / T28827.6-2019)；

(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 T34960.1-2017)；

(19)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GB / T34960.2-2017)；

(20)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3 部分：绩效评价》(GB / T34960.3-2017)；

(21)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GB / T34960.4-2017)；

(22)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 /

T34960.5-2018)；

(23)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36326-2018)；

(2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36626-2018)；

(2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等；

(26) 《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27) 《随机性检测规范》(GM/T0005)；

(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0028)；

(29) 《密码术语》(GM/Z4001-2013)等。

(30)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

(3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

(3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

(3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28827.4-2019)；

(34)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28827.6-2019)；

(35)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34960.1-2017)；

(36)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GB/T34960.2-2017)；

(3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3部分：绩效评价》(GB/T

34960.3-2017)；

(38)《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导则》(GB/T 34960.4-2017)；

(39)《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4960.5-2018)；

(40)《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 36326-2018)；

(4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4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43)《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2〕6号)；

(44)《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规范》(T/EGAG 011—2022)；

(45)《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6.7.2.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

(2)中选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3)其他服务响应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及时响应。

6.7.3.资产权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选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中选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中选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选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选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7.4.保密要求

(1) 中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选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选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选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7.5.考核和评价结算要求

采购人对中选人服务期内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数范围与支付结算标

准如下表:

表 1 结算标准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1	90 分≤评价分数≤100 分	优秀	100%
2	75 分≤评价分数<90 分	良好	90%
3	60 分≤评价分数<75 分	中等	70%
4	评价分数<60 分	一般	评价分数÷100×100%

备注: 立项咨询服务结算标准是依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项目立项批复后的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采购人有权在进度款、尾款支付前, 对中选人的服务分别进行两次考核, 两次根据分别得出的支付比例计付相应的进度款及尾款。

咨询服务金额=项目立项批复后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

(1) 立项批复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 进度款=合同金额×合同进度款比例×支付比例, 尾款=合同金额×合同尾款比例×支付比例。

(2) 立项批复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 进度款=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进度款比例×支付比例, 尾款=(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尾款比例×支付比例)+(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首期款比例)-已支付首期款。

7.付款方式

计划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选人应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首期款为 1 万元。

(2) 进度款 1 (商用密码建设方案编制服务和方案评估服务费用): 完成密用密码建设方案编制及方案评估并通过省密码局备案,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启动进度款 1 支付流程。进度款 1 按批复的密码建设方案编制和方案评估服务费支付。

(3) 进度款 2 (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完成立项方案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采购人启动阶段性确认, 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项目进度款 2 (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 支付金额。通过阶段性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启动进度款 2 支付流程。进度款 2 不超过批复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70%。

(4) 尾款: 本项目所服务的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启动本项目最终验收, 根据最终验收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支付合同尾款。

2026 年 3 月 27 日